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宏达新材 201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核查方式

平安证券相关人员对宏达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如下：

取得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为 333001040889988；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为 32001757440059188188；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为 3801014210001367。

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建造合同；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85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82,2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2,368,57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0)B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1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20,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412,255,287.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01,802.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412,255,287.3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896,943.9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358,343.48
4.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815,085.0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1,663,754.85
五、差异	61,151,330.20
差异原因：由于募投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设备供应商退回预付设备款等原因，供应商将款项直接退至公司一般户，公司未及时将退回的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宏达新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1,663,754.85 元，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333001040889988	26,519,836.96	专用账户
	333001140013158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117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12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133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539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562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570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333001140013695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	32001757440059188188	5,048,773.15	专用账户
	320100023540	5,000,000.00	定期存单
	320100023541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320100023542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367	5,095,144.74	专用账户
	90190552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	201,663,754.8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73,406,617.58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5.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16,285.91	26,225.53	36.42%	2012年底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2,000.00	72,000.00	16,285.91	26,225.5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预计建成时间为2012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6,115.13万元。由于募投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设备供应商退回预付设备款等原因,供应商将款项直接退至公司一般户,公司未及时将退回的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2年3月27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导致2011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未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和专项使用，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修正，宏达新材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较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邱 勇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